

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。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# 一、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 2 名关联董事苏同先生和姜香蕊女士回避表决，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人，其中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二、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上年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方提供劳务	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0	0	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
	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	100	0	
	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00	97.4	
	杭州抢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0	0	
	小计	230	97.4	
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	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100	122.65	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
	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50	0	
	杭州抢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50	0	
	小计	200	122.65	
	合计	430	220.05	

### 三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/内容	关联方名称	本次预计金额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	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	500	0	0	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

	青稞万维 (北京) 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1,000.00	0	0	
	上海骞虹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	500	0	97.4	
	浙江乐创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	100	0	0	
	小计	2,100.00	0	0	
向关联方提 供的劳务	上海奇禧电 影制作有限公司	500	0	0	预算与实际 业务金额存 在差异
	浙江乐创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	100	0	0	
	小计	600	0	97.4	

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#### 四、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##### 1.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6 幢-1 层-1519

注册资本：1133.33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斗

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利用 [www.yinyuetai.com](http://www.yinyuetai.com) ([www.bbsee.com](http://www.bbsee.com)) 网站发布网络广告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销售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通讯器材、体育用品、文具用品、工艺品、日用品、

首饰、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票务代理；版权贸易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，含电子公告服务）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；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网上销售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）；销售食品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、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网上销售、销售食品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、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3026.07 万元，总负债 7604.36 万元，净资产 5421.71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5446.81 万元，净利润 2273.87 万元。

## 2. 青稞万维（北京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8 幢 3 层 305B 室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龙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文化用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763.29 万元，总负债 56.21 万元，净资产 2707.08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6799.34 万元，净利润 683.45 万元。

### 3.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202 室

注册资本：649.1228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倩

经营范围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会务服务，创意服务，礼仪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图文设计制作，体育赛事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公关活动组织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娱乐咨询（不得从事文化经纪），商务咨询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898.39 万元，总负债 313.58 万元，净资产 584.81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1153.12 万元，净利润 184.96 万元。

### 4.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3202-1 室

注册资本：1,25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卢艳峰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；投资管理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3335.94 万元，总负债 812.35 万元，净资产 2523.59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4190.99 万元，净利润-150.33 万元。

### 5.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502-3

注册资本：3,333.3333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孙凡

经营范围：电影制片，摄影摄像服务（除冲扩）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动漫

设计，从事计算机技术、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会议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企业形象策划，商务咨询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各类广告，产品设计，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得从事金融租赁），文具用品、服装、日用百货、电子产品、体育用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数码产品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678.64 万元，总负债 1.18 万元，净资产 677.46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172.74 万元。

## 五、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。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，财务状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。

## 六、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。

## 七、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 1. 交易目的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，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，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，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。

### 2.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。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

生不利的影 响。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、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，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。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、回避表决、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，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 八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先认可。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时，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。

## 九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